

**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该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丹 王肖健 江涛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